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八届会议报告

2012年11月26日至12月8日在多哈举行

增编

第二部分：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
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目录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
决定

	页次
决定	
3/CMP.8 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报告	3
4/CMP.8 对适应基金的初步审查	5
5/CMP.8 与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指导意见	7
6/CMP.8 关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导意见	14
7/CMP.8 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附件 一 所列缔约方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2款 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所载的补充信息	17

	页次
8/CMP.8 2014-2015 两年期国际交易日志费的收取方法.....	18
9/CMP.8 哈萨克斯坦提出的修正《京都议定书》附件 B 的提案.....	20
10/CMP.8 发展中国家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能力建设.....	21
11/CMP.8 经济转型国家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能力建设.....	22
12/CMP.8 履约委员会.....	24
13/CMP.8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26
决议	
1/CMP.18 向卡塔尔国政府和多哈市人民表示感谢.....	28

第 3/CMP.8 号决定 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报告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第 8 款，

又忆及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先前就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报告所作的决定，

注意到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报告，¹

关切地注意到核证的排减量的市场价格有所下降及其可能对适应基金可提供资金的影响，

1. 注意到适应基金董事会根据第 1/CMP.4 号决定第 10 段采取的下列行动和作出的决定：

(a) 认证了 14 个可从适应基金直接获取资源的国家执行实体，其中在报告所述期间认证了 8 个实体；

(b) 批准为适应项目和方案提供资金的决定，累计批准额达到 1.665 亿美元；

(c) 董事会决定向基金提供核证的排减量，供各国政府直接购买；

(d) 董事会将 2013 年之前的筹资目标设定为 1 亿美元；

2. 又注意到适应基金信托基金的累积收入达到 3.011 亿美元；

3. 还注意到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可用于资助新获批准方案的资金达到 1.128 亿美元，2012 年底来自核证的排减量货币化的潜在的额外资源预计为 3,140 万美元，因此，用于资助新获批项目和方案的潜在额外资源总额为 1.442 亿美元；²

4.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目前在核证的排减量的价格和适应基金在《京都议定书》第二个承诺期及以后的存续方面存在的不确定性而产生的与适应基金资金的可持续性、充足性和可预测性有关的问题；

5. 请适应基金董事会向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八届会议报告基金的资源状况、资金流的趋势，以及这些趋势可查明的原因；

¹ FCCC/KP/CMP/2012/7。

² 所提供的估计数依据的是公开信息，决不构成受托管理人对核证的排减量的未来价格、汇率、核证的排减量的发放或其它变量的估计。依据 2012 年 7 月所见核证的排减量的现价及美元和欧元之间的汇率，以及联合国环境署里瑟中心估计发放的核证的排减量(FCCC/KP/CMP/2012/7, 第 37 段，脚注 9)。

6. 决定在第九届会议上审议促进这些资源的可持续性、充足性和可预测性的手段，包括使适应基金收入来源多样化的可能性，考虑以上第 5 段请适应基金董事会提交的报告内容；
7. 赞赏地注意到适应基金董事会为推动国家执行实体的认证以及从适应基金直接获取资源所作的持续努力；
8. 也注意到依照第 5/CMP.6 号决定第 8 段举办的一系列有关国家执行实体认证的研讨会圆满结束，《气候公约》秘书处与菲律宾和萨摩亚政府合作，于 2012 年举办了两次研讨会，分别为 2012 年 3 月 19 日至 21 日在菲律宾马尼拉为亚洲和东欧地区举办的研讨会及 2012 年 4 月 23 日至 25 日在萨摩亚阿皮亚为太平洋分区域举办的研讨会；
9. 欢迎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根据第 4/CMP.5 号决定第 9 段为适应基金提供的捐款，以及澳大利亚和比利时布鲁塞尔首都地区对基金作出的捐款承诺；
10. 还欢迎澳大利亚、日本、挪威、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为举办有关国家执行机构认证的区域和分区域研讨会提供捐款，以及菲律宾和萨摩亚政府、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举办这些研讨会提供的支持；
11. 继续鼓励《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国际组织在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收益分成之外另向适应基金提供资金；
12. 请秘书处基于《公约》之下各机构及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的经验编写一份技术文件，说明为《公约》之下的实体和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挑选主办机构的程序，包括公开竞争投标程序所需的步骤和时间表，供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2 年 12 月 7 日

第 4/CMP.8 号决定 对适应基金的初步审查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CMP.3、第 5/CMP.5、第 5/CMP.6、第 6/CMP.6 和第 7/CMP.7 号决定，

注意到缔约方及有关国际组织和利害关系方就根据第 6/CMP.6 号决定附件和第 1/CMP.3 号决定第 33 段审查适应基金问题提出的意见，¹

还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适应基金董事会行政费用的更多分类信息汇编和综合报告，² 以及适应基金董事会主席和适应基金董事会秘书处在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就比较不同基金秘书处行政费用时遇到的困难所作的澄清和提供的更多资料，

注意到适应基金临时安排审查报告，³

1. 认识到适应基金董事会临时秘书处和作为适应基金临时受托管理人的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在向董事会提供服务方面的效力和效率，以及适应基金临时安排审查报告中指出的运作上的改进；
2. 赞赏地注意到适应基金董事会就适应基金的临时体制安排提出的建议，以及根据适应基金临时安排绩效审评的建议就董事会临时秘书处和基金临时受托管理人的运作问题作出的决定；⁴
3. 决定将第 1/CMP.3 号决定所规定并载于第 1/CMP.4 号决定所通过、经第 5/CMP.6 号决定修订的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作为适应基金受托管理人所应提供服务的条款和条件的适应基金受托管理人的临时体制安排延至 2015 年 6 月；
4. 请适应基金董事会主席与世界银行讨论根据以上第 3 段延长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作为适应基金受托管理人所应提供服务的条款和条件的问题，并提出一项建议，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审议；
5. 决定延长第 1/CPM.3 号决定规定的适应基金董事会秘书处的临时体制安排，直至 2014 年完成对适应基金的第二次审查；

¹ FCCC/KP/CMP/2011/MISC.1 及 FCCC/SBI/2012/MISC.11 和 Add.1。

² FCCC/SBI/2012/INF.8/Rev.1。

³ FCCC/KP/CMP/2011/6/Add.1, 附件。

⁴ 见以上脚注 3。

6. 鼓励适应基金董事会继续与适应基金临时受托管理人合作，进一步加强核证排减量的货币化进程；
7. 还鼓励适应基金董事会继续增加尤其是通过直接获得方式获取适应基金资金的机会；
8. 请适应基金董事会考虑如何进一步改善尤其是通过直接获得方式获取适应基金资金的途径，并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报告其结论；
9.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目前在核证排减量的价格和适应基金在《京都议定书》第二个承诺期及以后的存续方面存在的不确定性而产生的与适应基金资金的可持续性、充足性和可预测性有关的问题；
10. 请附属履行机构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开始根据第 6/CMP.6 号决定附件所载的职权范围或随后可能修订的这类指南，对适应基金进行第二次审查，并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汇报有关情况，以便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上对其进行审查。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2 年 12 月 7 日

第 5/CMP.8 号决定 与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指导意见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三条和第十二条以及第 1/CMP.6 号决定，

还忆及第 3/CMP.1、7/CMP.1、1/CMP.2、2/CMP.3、2/CMP.4、2/CMP.5、3/CMP.6、8/CMP.7、9/CMP.7 和 10/CMP.7 号决定，

一. 通则

1. 注意到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 2011-2012 年的年度报告；¹
2. 称赞执行理事会在过去一年来所做的大量工作；
3. 欢迎清洁发展机制在《京都议定书》第一个承诺期内取得的成功，到目前为止，已有 5,200 个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在 80 多个国家得到登记，50 多个活动方案在 27 个国家得到登记，发放的核证排减量超过 10 亿个，投资额超过 2,150 亿美元；
4. 强调需要确保清洁发展机制在《京都议定书》第一个承诺期之后在对实现《公约》目标的贡献方面继续取得成功；
5. 请执行理事会进一步提高决策的一致性、效率和透明度；
6. 鼓励缔约方如第 3/CMP.6 号决定附件一所规定的那样在为执行理事会委员人选提名时考虑到委员和候补委员的预期时间承诺；
7. 注意到关于清洁发展机制政策对话的工作和建议；
8. 请执行理事会考虑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政策对话过程中提出的属于执行理事会工作范围和《马拉喀什协议》范围内的建议；

二. 审查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

9. 重申，根据第 3/CMP.1 号决定，应由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进行对第 3/CMP.1 号决定附件所载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的第一次审查；
10. 请缔约方和被接纳的观察员组织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可能的更改的意见；

¹ FCCC/KP/CMP/2012/3 (Part I 和 Part II) 以及 FCCC/KP/CMP/2012/11。

11. 请秘书处将以上第 10 段所指提交材料汇编成一项杂项文件，供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
12. 并请执行理事会参照执行理事会、秘书处和利害关系方在执行清洁发展机制过程中积累的经验就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的可能更改提交建议，供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
13. 进一步请秘书处在具备资源的前提下，于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八届会议之前组织一次研讨会，以期便利对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的审查取得进展，同时确保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广泛参与；
14. 请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九届会议考虑到以上第 10-13 段所指工作，就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的可能更改拟出建议，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审议，以期在该届会上就此事项通过一项决定；
15. 注意到以上第 13 段所指研讨会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16. 请缔约方为组织以上第 13 段所指研讨会向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17. 请秘书处在具备资金的前提下采取以上第 13 段所指行动；

三. 治理

18. 欢迎执行理事会在整理和澄清规章文件方面所做的工作；
19. 指定已得到认证并得到执行理事会临时指定的实体为经营实体，以履行本决定附件所列部门特定的审定职能和/或部门特定的核实职能；
20. 决定执行理事会可将重新认证经营实体的频度从 3 年延长为 5 年；
21. 欢迎执行理事会在为突显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和活动方案所带来的可持续发展共同效益制定自愿措施方面开展的工作；
22. 请执行理事会评价 2013 年期间自愿性的可持续发展工具的利用情况，并将评价结果报告给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
23. 欢迎执行理事会在制订处理审定、核实和核证报告中的重大缺陷的程序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24. 指出，缔约方不妨作为以上第 9 段所指审查模式和程序的一部分，处理审定、核实和核证报告中的重大缺陷问题；
25. 并指出，缔约方不妨作为以上第 9 段所指审查模式和程序的一部分，处理一缔约方撤回或暂扣某个项目活动或活动方案的核可证的问题；

26. 欢迎执行理事会和秘书处遵循第 8/CMP.7 号决定所载请求执行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中核证排减量自愿注销程序；
27. 称赞执行理事会和秘书处在透明度和与利害关系方的直接沟通方面所做的工作；
28. 请执行理事会将关于与利害关系方直接沟通的模式和程序的利用情况的信息纳入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
29. 鼓励缔约方分享在与当地利害关系方磋商进程方面的经验；

四. 基线和监测方法及额外性

30. 欢迎执行理事会为证明额外性而通过改进的标准，特别是在“同类首次出现(first-of-its-kind)”和通常做法方面；
31. 鼓励执行理事会进一步普及包括“肯定清单”在内的证明额外性的简化方法，将其推广到小规模项目活动，同时确保环境完整性；
32. 欢迎执行理事会在进一步制定和执行与标准化基线有关的框架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33. 并欢迎执行理事会在精简有关活动方案的规章框架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34. 请执行理事会继续开展关于活动方案的工作，除其他外包括：
 - (a) 确保活动方案中吸收项目活动组成部分的资格标准充分反映不同技术类型的差异，以保证活动方案的统一，并防止发生拆解；
 - (b) 顾及切合实际的方针，以处理小规模层级上活动方案监测和核实方面的缺失数据情况；
 - (c) 确保只有在下列条件下才由同一指定经营实体进行核实和审定：可从事该项工作的指定经营实体有限，或交易费用高得多，并且指定经营实体可以确保执行有关程序，以保证其在从事这种活动方面的公正性和正直性；
35. 鼓励执行理事会继续就简化和精简方法学开展工作，以降低所有项目活动和活动方案的交易成本，特别是在清洁发展机制中代表不足的国家这类交易成本；
36. 请执行理事会若采用保守估计以保障造林/再造林项目的环境完整性，则考虑在造林/再造林方法学中采用成本效益更高的方法，包括采用远程监测，估计基线存量和清除量；
37. 并请执行理事会在确保遵守临时核证的排减量原则的前提下，考虑在入计期内灵活安排对造林和再造林项目的核实时间，并就此事项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报告；

38. 指出，缔约方不妨在审查以上第 9 段所指模式和程序时，讨论入计期长度的问题；

39. 欢迎执行理事会为通过关于将捕获和在地质构造中储存二氧化碳作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文件所开展的工作；

40. 决定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清洁发展机制下将二氧化碳从一个国家运到另一个国家或地质储存场点位于一个以上国家的捕获和在地质构造中储存二氧化碳的项目活动是否具备这类项目活动的资格的问题，以及为捕获和在地质构造中储存二氧化碳项目活动设立核证的排减量单位全球储备的问题；

41. 还决定清洁发展机制下将二氧化碳从一个国家运到另一个国家或地质储存场点位于一个以上国家的捕获和在地质构造中储存二氧化碳的项目活动应该被列入清洁发展机制下，但如果捕获和在地质构造中储存二氧化碳项目活动能在清洁发展机制下积累更多的实际经验，则大有裨益。

五.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登记和核证排减量的发放

42. 注意到登记和发放的申请数显著增加，包括在清洁发展机制下登记活动方案的应用数显著增加；

43. 欢迎执行理事会和秘书处在申请数显著增加期间，为确保高效率地处理登记和发放申请所做的工作；

44. 请执行理事会和秘书处继续寻求简化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和活动方案登记以及核证排减量发放程序的方法，以确保从收到申请到开始进行完全性检查的平均时间不超过 15 个日历日；

45. 请执行理事会讨论是否有可能审查被自动视为具有额外性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审定程序；

46. 鼓励执行理事会基于本指导意见的实施经验，改进关于在核查中采用重要性概念的指导意见；

六. 区域和次区域分布

47. 欢迎清洁发展机制贷款计划的启动和运行；

48. 请有捐款意愿的缔约方和机构如第 3/CMP.6 号决定所述，向清洁发展机制自愿捐款，以便加强该计划提供贷款以支持有资格的项目活动的的能力；

49. 欢迎设立了区域合作中心秘书处，以便在代表不足的区域推广清洁发展机制，并在区域和国家一级为利害关系方提供支助；

50.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理事会和秘书处为推动项目活动和活动方案的公平分布而进一步开展的活动，包括开设了服务台，以及为在清洁发展机制中代表不足的缔约方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提供培训；

51. 重申第 8/CMP.7 号决定所载对秘书处的要求，请秘书处继续加大对在清洁发展机制中代表不足的缔约方的支助；

52. 还重申第 2/CMP.5 号决定所载内容，鼓励指定经营实体按照清洁发展机制认证标准在发展中国家建立办事机构，以减少这些国家的交易成本，并促成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和活动方案更为公平的分布。

附件

获得认证和由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临时指定、并建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指定进行具体部门范围的审定与核实/核证工作的实体

实体名称	临时指定并建议指定负责的部门范围	
	项目审定	排减核实
Re-consult Ltd. ^a	1	1
URS Verification Private Limited (URS) ^a	1 和 13	1 和 13
Japan Consulting Institute (JCI) ^c	1、2、4、5、9、10 和 13	1、2、4、5、9、10 和 13
Korea Testing & Research Institute (KTR) ^a	1、4、5、11 和 13	1、4、5、11 和 13
Foundation of Industrial Development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Institute (Thailand) (FID-MASCI) ^a	1、3、4、13 和 15	1、3、4、13 和 15
TÜV SÜD Industrie Service GmbH (TÜV SÜD) ^c	1-15	1-15
Korea Energy Management Corporation (KEMCO) ^c	1-15	1-15
Swiss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Management Systems (SQS) ^c	1-15	1-15
China Environmental United Certification Center Co., Ltd (CEC) ^c	1-15	1-15
Perry Johnson Registrars Carbon Emissions Services (PJRCES) ^b	4	4
Japan Quality Assurance Organisation (JQA) ^c	1、3-5、11、13 和 14	1、3-5、11、13 和 14
DNV Climate Change Services AS (DNV) ^c	1-15	1-15
SGS United Kingdom Limited (SGS) ^c	1-13 和 15	1-13 和 15
ERM Certification and Verification Services Limited (ERM CVS) ^c	1-5、8-10、13 和 15	1-5、8-10、13 和 15
Korean Foundation for Quality (KFQ) ^c	1-5、11 和 13	1-5、11 和 13
RINA Services S.p.A. (RINA) ^c	1-8、10、11 和 13-15	1-8、10、11 和 13-15
Korean Standards Association (KSA) ^c	1-5 和 13	1-5 和 13
Korea Environment Corporation (KECO) ^c	1-7 和 13-15	1-7 和 13-15
Japan Management Association (JMA) ^c	1-4、6、8、9 和 14	1-4、6、8、9 和 14
Germanischer Lloyd Certification GmbH (GLC) ^c	1-5、7、8、10、13 和 15	1-5、7、8、10、13 和 15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er (CQC) ^c	1-15	1-15
SIRIM QAS International Sdn Bhd (SIRIM) ^c	1-4、7、10、13 和 15	1-4、7、10、13 和 15

实体名称	临时指定并建议指定负责的部门范围	
	项目审定	排减核实
TÜV Rheinland (China) Ltd. (TÜV Rheinland) ^c	1-15	1-15
TÜV SÜD South Asia Private Limited (transferred from TÜV SÜD Industrie Service GmbH) ^d	1-15	1-15
Instituto Brasileiro de Opinião Pública e Estatística Ltda. (IBOPE) ^a	1	1
Shenzhen CTI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 Ltd (CTI) ^a	1-4、6、7、9、10 和 13	1-4、6、7、9、10 和 13
Ernst & Young Associés (France) (EYG) ^c	14	14

注：数字 1 至 16 表示执行理事会确定的部门范围。详见
<http://cdm.unfccc.int/Reference/Standards/accr_stan01.pdf>。

^a 认证三年有效。

^b 范围扩大。对于认证范围扩大的实体，仅列出了新的部门范围。

^c 重新认证，三年有效。

^d 认证转让。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2 年 12 月 8 日

第 6/CMP.8 号决定

关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导意见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铭记《公约》第二条提出的目标，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三条和第六条的规定，

注意到第 2/CMP.1、9/CMP.1、10/CMP.1、13/CMP.1、2/CMP.2、3/CMP.2、3/CMP.3、5/CMP.4、3/CMP.5、4/CMP.6 和 11/CMP.7 号决定，

又忆及第 1/CMP.6 号决定第 6(b)段，

表示极为感谢为联合执行工作捐款的缔约方，

强调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的提名单位必须保证所提人选具备所需的资历、有足够的时间和愿意在委员会任职及履行职责的献身精神，以确保委员会具备应有的专门知识，尤其是在财务、环境和联合执行的规章事务和领导决策方面的专门知识，能够有效地开展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气候公约》联合执行网站¹上提供的关于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决定的信息和关于委员会工作状况的信息，

一. 一般事项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的年度报告；²
2. 赞赏地注意到已按照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南(联合执行指南)³第 32、34、36 和 38 段，公布了 327 份项目设计书、1 份活动方案设计书、51 份关于项目设计书的确定书、关于人为源排放量减少或人为汇清除量增加的 105 份监测报告和 96 份核实报告，以及目前有 11 个获得认证的独立实体，迄今已发放超过 4 亿个排减量单位；
3. 强调需确保联合执行在《京都议定书》第一承诺期之后继续取得成功，以便为实现《公约》目标做出贡献；
4. 忆及关于审评和修订联合执行指南的意见的第 9/CMP.1 号决定第 8 段、第 4/CMP.6 号决定第 15 段和第 11/CMP.7 号决定第 14 至 17 段；

¹ <<http://ji.unfccc.int/index.html>>。

² FCCC/KP/CMP/2012/4。

³ 第 9/CMP.1 号决定，附件。

5.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已按照第 11/CMP.7 号决定所载要求，以联合执行方式和程序草案的形式提出了过渡措施以及经修订的联合执行的关键属性；⁴
6. 赞赏地注意到缔约方、政府间组织和被接纳的观察员组织提交的关于修订联合执行指南的意见，⁵ 以及秘书处将这些材料汇编成的综合报告；⁶
7. 注意到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在年度报告中表示，希望根据第 4/CMP.6 号决定第 10 段，在为第二个承诺期对《京都议定书》附件 B 所做的修正生效之前，继续执行联合执行指南 E 节下设立的核查程序并提供相关指导；
8. 请秘书处以方便用户使用的格式，在其网站上公布发放给每个缔约方的排减量单位数据，并定期更新这些信息；
9. 重申第六条项目的主办缔约方应按照第 9/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8 段和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46 段的要求，直接或通过秘书处公布有关信息，应包括可下载的项目设计书英文电子版，其中应包含关于基线设定、确定、监督和核实的信息，以及排减量单位发放的数据；
10. 请指定联络点在《气候公约》网站上指出发布以上第 9 段所指文件的网站；

二. 治理

11. 请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
 - (a) 继续审评联合执行管理计划，并视需要作出调整，以便联合执行能够高效率、低成本和透明地运作；
 - (b) 继续与独立实体及项目参与方互动，与指定联络点开展非正式互动；
12. 请缔约方和被接纳的观察员组织在 2013 年 2 月 18 日之前，就应如何修订联合执行指南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关于联合执行的其他决定，向秘书处提交进一步意见；
13. 请秘书处参考以上第 5 和第 6 段所指建议，以上第 12 段所指缔约方和被接纳的观察员组织提交的意见，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提交的年度报告所载建议，以及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和利害关系方在开展联合执行活动时获得的经验，就联合执行指南的可能改动汇编一份报告，供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

⁴ FCCC/KP/CMP/2012/4 第 25(c)段和 FCCC/KP/CMP/2012/5。

⁵ FCCC/KP/CMP/2012/MISC.1。

⁶ FCCC/KP/CMP/2012/INF.1。

14. 请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八届会议参考以上第 12 和 13 段所指提交材料和汇编报告，编写建议，包括经修订的联合执行指南草案，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审议；

15. 在审查联合执行指南时，商定联合执行今后的运作应具备以下关键属性：

(a) 联合执行项目有单一的统一轨道；

(b) 联合执行机制与清洁发展机制之间有联系紧密或统一的认证程序，且这些程序考虑到两个机制各自方式和程序的差异；

(c) 根据第 13/CMP.1 号决定的要求，利害关系方、经认证的独立实体和主办缔约方必须在《气候公约》网站上以英文提供关于联合执行项目的公开信息，且信息必须明确和透明；

(d) 针对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的上诉程序，该程序受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领导并对其负责；

(e) 有明确、透明和客观的要求，以确保实施项目必须比不实施项目带来更多的排减量；

(f) 在批准基线、监测和报告方面，对主办缔约方的强制性要求，包括主办缔约方在设置标准化基线时必须做到明确、透明和客观；

16. 请附属履行机构在编写以上第 14 段所指经修订的联合执行指南时，涉及以下问题：

(a) 确保各主办缔约方采取共同方针需要多大程度的监督；

(b) 联合执行项目的额外性，认可将自动被视为额外的项目类型的肯定列表和联合执行项目事前审议等概念，同时酌情考虑标准化基线的应用；

(c) 排减量单位的发放，同时考虑以上第 13 段所指信息，包括视需要对第 13/CMP.1 号决定进行修正；

(d) 旨在增加人为汇清除量的第六条项目的核算是否符合第 9/CMP.1 号决定第 4 段及《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

三. 联合执行工作所需资源

17. 赞同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根据第 11/CMP.7 号决定所载要求最后确定的收费结构的修改；

18. 注意到联合执行的财务状况有所改善，尤其是因为开始对根据联合执行指南第 23 段实施的项目(第 1 轨程序)收费。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2 年 12 月 8 日

第 7/CMP.8 号决定

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2 款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所载的补充信息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的有关条款，特别是第五条、第七条第 2 和 3 款以及第十条和第十一条，

还忆及第 14/CP.7、第 9/CP.16、第 2/CP.17、第 15/CMP.1、第 22/CMP.1、第 8/CMP.3 和第 10/CMP.6 号决定，

强调《京都议定书》第一条第 7 款界定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和年度温室气体清单是审评这些缔约方执行《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情况的主要信息来源，有关深入审评这些国家信息通报的报告为此提供了重要的补充信息，

欢迎秘书处编写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2 款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所载的补充信息的汇编和综合报告的工作，¹

请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继续其报告工作，在其第六次国家信息通报²中，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2 款规定的补充信息的报告准则，提供必要的补充信息。³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2 年 12 月 7 日

¹ FCCC/SBI/2011/INF.2。

² 第 9/CP.16 号决定。

³ 第 15/CMP.1 号决定，附件，第二部分。

第 8/CMP.8 号决定

2014-2015 两年期国际交易日志费的收取方法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十三条第 5 款，
还忆及第 11/CMP.3、第 10/CMP.5 和第 9/CMP.6 号决定，
认识到为国际交易日志提供充足而稳定的资金的重要性，

1. 注意到国际交易日志将在 2014-2015 两年期继续运作；
2.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 2014-2015 两年期国际交易日志缴费比额表，该比额表考虑到按《京都议定书》调整的比额；
3. 决定 2014-2015 两年期缔约方缴纳国际交易日志费的计算方法，应是该缔约方的缴费比额乘以 2014-2015 两年期的国际交易日志预算，每个缔约方在该两年期第一年的缴费应与第二年相同；
4. 请附属履行机构在建议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决定草案中，载入一份表格，列明根据以上第 3 段计算的每个缔约方应当缴纳的国际交易日志费；
5. 还请执行秘书尽早并至少在相关日历年度之前 4 个月，告知计划采用国际交易日志的缔约方用以支付 2014-2015 两年期国际交易日志预算的年度费用，但须按以下第 8 段行事；
6. 决定，如果已作出《京都议定书》附件 B 所列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承诺、但未列入本决定附件的《京都议定书》缔约方决定在 2014-2015 两年期采用国际交易日志，该缔约方的缴费比额应为按《京都议定书》调整的其 2014-2015 年比额的 130%；
7. 还决定以前未采用国际交易日志的缔约方应在其国家登记册连接之日至本两年期结束的期间按比例缴费，并应从下一个两年期与国际交易日志有关的活动资源要求中扣减；
8. 授权国际交易日志管理人在缔约方不缴费的情况下拒绝或中止该国家登记册缔约方与国际交易日志的业务，但不得早于相关日历年度开始之后 4 个月，且需至少已两次提醒缔约方，并在最后一次提醒之前已与有关缔约方进行了磋商；
9. 请国际交易日志管理人在 2013 和 2014 年年度报告提供关于《京都议定书》单位交易情况的资料；

10. 还请国际交易日志管理人在年度报告中公布已作出《京都议定书》附件 B 所列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承诺的每个《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交易日志缴费比额和缴费情况。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2 年 12 月 7 日

第 9/CMP.8 号决定 哈萨克斯坦提出的修正《京都议定书》附件 B 的提案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8/CMP.6 号和第 13/CMP.7 号决定，

并忆及第五届会议的结论，¹ 其中指出，在哈萨克斯坦 2009 年 6 月 19 日批准《京都议定书》和《京都议定书》2009 年 9 月 17 日对其生效之后，哈萨克斯坦就《京都议定书》而言已成为《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但就《公约》而言依然是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

1. 欢迎哈萨克斯坦自成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以来，为向绿色经济过渡所做的努力；
2. 赞赏地注意到哈萨克斯坦自 2009 年以来，为成为做出《京都议定书》附件 B 所载承诺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所做的不懈努力；
3. 赞赏地注意到哈萨克斯坦表示希望在《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作为做出《京都议定书》附件 B 所载承诺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参与；
4. 一致认为已完成了对哈萨克斯坦就第一承诺期提出的修正《京都议定书》附件 B 的提案的审议。²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2 年 12 月 7 日

¹ FCCC/KP/CMP/2009/21，第 91 段。

² FCCC/KP/CMP/2010/4。

第 10/CMP.8 号决定 发展中国家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能力建设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29/CMP.1、6/CMP.4、15/CMP.7、2/CP.7 号决定和第 2/CP.17 号决定第 144 段，

1. 决定第 2/CP.17 号决定为深入讨论能力建设问题设立的德班论坛是一项妥善安排，可供缔约方、《公约》之下所设相关机构代表以及有关专家 and 实际工作者参加，就落实与《京都议定书》相关的能力建设活动共享经验、交流设想、最佳做法和教训；
2. 鼓励缔约方进一步加强落实与执行《京都议定书》有关的能力建设活动，并报告相关能力建设进展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
3. 请缔约方根据第 4/CP.12 号决定，于 2013 年 2 月 18 日前作为其年度提交材料的一部分提交意见，说明与发展中国家执行《京都议定书》方面的能力建设相关的具体主题，供在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德班论坛第二次会议审议；
4. 请附属履行机构在举办德班论坛第二次会议时考虑以上第 3 段所述提交的材料中提出的意见。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2 年 12 月 7 日

第 11/CMP.8 号决定

经济转型国家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能力建设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3/CP.7、3/CP.10 和 30/CMP.1 号决定，

承认经济转型期国家能力建设对于使其能有效履行《京都议定书》之下的承诺极为重要，

审议了秘书处为支持开展第 3/CP.7 号决定¹ 确立的经济转型期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第三次审查而编写的文件中的信息，

1. 确认：

(a) 经济转型期国家能力建设取得了重大进展，特别是在其参与联合执行项目方面。有些经济转型期国家不仅是援助的接受者，而且还开始向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传输自己的专门知识、知识和所获教益；

(b) 有能力的缔约方为执行第 3/CP.7 号决定确立的经济转型期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提供了充分的资源和援助；

(c) 尽管取得了进展，但那些目前正在接受支助的经济转型期国家需要进一步开展能力建设，以便有效履行其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承诺；

2. 重申第 3/CP.7 号决定确立的经济转型期国家能力建设框架确定的需求范围和第 3/CP.10 号决定确定的关键因素仍然相关，并继续是与目前正在接受支助的经济转型期国家执行《京都议定书》相关的能力建设活动的基础和指导；

3. 请《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和有能力的其他缔约方、多边和双边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或酌情通过任何进一步安排，继续为与目前正在接受支助的经济转型期国家执行《京都议定书》相关的能力建设活动提供支助；

4. 决定在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六届会议上结束对经济转型期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三次审查并进行其第四次审查，以期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上完成这项审查；

5. 请各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在 2016 年 2 月前向秘书处提交信息，说明如何在目前正在接受支助的经济转型期国家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缔约方可按照第 4/CP.12 号决定第 1(a)段，将这一信息作为其关于能力建设年度提交材料的一部分列入；

¹ FCCC/SBI/2012/10 和 FCCC/SBI/2012/MISC.5。

6. 请秘书处汇编和综合以上第 5 段所指信息，提交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2 年 12 月 7 日

第 12/CMP.8 号决定 履约委员会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十八条，

还忆及第 27/CMP.1、第 4/CMP.2、第 5/CMP.3、第 4/CMP.4、第 6/CMP.5、第 13/CMP.6 和第 12/CMP.7 号决定，

审议了履约委员会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¹

表示感谢捐款资助履约委员会工作的缔约方，

1. 赞赏地注意到履约委员会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
2. 赞扬履约委员会为执行第 27/CMP.1 号决定所做的大量工作；
3. 了解履约委员会继续关心确保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关于特权与豁免的任何法律安排将涵盖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²
4. 注意到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正在设法详细拟订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模式和程序，³ 这些可能影响第 27/CMP.1 号决定附件所载与《京都议定书》之下的履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
5. 请履约委员会审议决定 6/CMP.8 引起的对于与《京都议定书》之下的履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的影响，并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汇报；
6. 承认履约委员会关于与其他条约之下的履约机构就履约相关事项交流信息建立对话的工作的价值，因此，鼓励履约委员会积极响应这些履约机构发出的交流信息的邀请；
7. 注意到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六届会议关于履约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参加《京都议定书》之下设立的各项组成机构会议所涉差旅开支的结论；⁴

¹ FCCC/KP/CMP/2012/6。

² FCCC/KP/CMP/2012/6，第 15 段。

³ 见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报告附件 1。载于 http://ji.unfccc.int/Sup_Committee/Meetings/030/ann1.pdf。

⁴ FCCC/SBI/2012/15，第 265-270 段。

8. 并注意到第 11/CMP.7 号决定关于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差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的第 29 段；
9. 请缔约方为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提供捐款，以支持履约委员会 2012-2013 两年期的工作。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2 年 12 月 7 日

第 13/CMP.8 号决定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十三条第 5 款，
忆及第 18/CP.17 号决定，尤其是第 11 段，
并忆及也适用于《京都议定书》的缔约方会议财务程序第 11 款，¹
注意到第 25/CP.18 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处就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编写的文件中所载资料，²

一. 2010-2011 两年期审定财务报表

1. 注意到 2010-2011 两年期审定财务报表、载有有关建议的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审计报告，以及秘书处就此的评论意见；
2. 表示感谢联合国安排《公约》账目的审计以及审计员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3. 促请执行秘书酌情落实审计员的建议；

二.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

4. 注意到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以及截至 2012 年 11 月 15 日由秘书处管理的信托基金的最新缴款状况；
5. 赞同对《京都议定书》适用的关于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的第 25/CP.18 号决定，
6. 表示感谢及时向核心预算和国际交易日志³ 缴款的缔约方；
7. 吁请尚未向核心预算和国际交易日志⁴ 缴款的缔约方毫不拖延地缴款，同时铭记按照缔约方会议的财务程序，缴款到期日应为每年的 1 月 1 日；
8. 表示感谢缔约方为参与《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以及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提供捐款；

¹ 第 15/CP.1 号决定，附件一。

² FCCC/SBI/2012/23、FCCC/SBI/2012/24 和 Add.1 和 2 以及 FCCC/SBI/2012/INF.12 和 Corr.1。

³ FCCC/SBI/2012/INF.12 和 Corr.1，表 7。

⁴ 见以上脚注 3。

9. 促请缔约方为参与《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进一步提供捐款，以确保对2013年谈判尽可能广泛的参与，并向补充活动信托基金进一步捐款；
10. 重申感谢德国政府为核心预算提供的766,938欧元的年度自愿捐款，以及其作为东道国政府对设在波恩的秘书处1,789,522欧元的特别捐款；
11. 欢迎执行秘书决心提高秘书处业务的成本效益，并在此方面欢迎秘书处与德国政府合作努力巩固波恩作为《气候公约》届会和会议中枢的地位，以便减少费用，并进一步加强秘书处总部所提供的设施和服务；

三.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

12. 请执行秘书提交2014-2015两年期方案概算，供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
13. 并请执行秘书在编制2014-2015两年期方案预算时，同时编制参照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作出的决定而有可能需要的会议服务应急资金项目；
14. 请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八届会议作为建议提出方案预算，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以及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通过；
15. 并请附属履行机构授权执行秘书通知缔约方按照所建议的预算而应交纳的2014年指示性缴款额。

第9次全体会议
2012年12月7日

第 1/CMP.8 号决议 向卡塔尔国政府和多哈市人民表示感谢

波兰提交的决议草案

《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应卡塔尔国政府邀请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7 日在多哈举行了会议，

1. 表示深切感谢卡塔尔国政府帮助使《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得以在多哈举行；
2. 请卡塔尔国政府向多哈人民转达《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感激之情，感谢他们给予与会者的盛情接待和热烈欢迎。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2 年 12 月 8 日